

凤县沙坝村姬家坪山体广告字

制作安装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凤县文化旅游局

施工单位： 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项目编号：XDJC-2025-004

甲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工程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凤县沙坝村姬家坪山体广告字制作安装，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凤县沙坝村姬家坪山体广告字制作安装工程

二、工程范围：依据设计图纸规范施工，完成“七彩凤县大秦岭的会客厅”十一个大字制作安装，规格：5米*5米，铝板激光切割，焊接，底漆2边，面漆2边，打孔LED圆珠光源，立柱混凝土预埋基础，斜撑混凝土预埋基础，钢结构立柱，铺设电缆约700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三、工作内容：完成沙坝村姬家坪山体广告字“七彩凤县大秦岭的会客厅”十一个大字制作安装。

四、合同总额：597586.32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陆



元叁角贰分，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

五、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2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工至，2025 年 5 月 19 日完工。

六、质保期及使用年限：钢结构、铝板字质保期 5 年、LED 灯珠质保期 3 年；使用年限 10 年，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设计工作年限可视户外广告设施情况按相关程序进行缩短调整。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投标函、响应方案及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及预算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 7、乙方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8、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下达有关文件、信函、会议纪要、指令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具有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9、其他补充协议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协助乙方制定和审核施工技术方案。
- 3、向乙方提供所需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管理程序等有关文件一份，提供工程所需各种资料表格样本。
- 4、负责与地方政府、上级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施工用电用水及其它。
- 5、对乙方施工的工程任务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罚措施。
- 6、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的施工能力和进度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
- 7、对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设备、材料、仪器、人员经协商可统一调配使用，并由使用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 8、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确保组织相应的资金、人员、设备、材料、仪器进场，完成工程的施工。乙方应当在施工设计方案中载明明确的施工方案、施工材料参数标准、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并经甲方审核



同意后方可施工。

2、服从甲方安排，按照施工需要修建必要的道路等临时工程。

3、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4、单项或全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

5、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竣工资料。

三、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行业部门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

2、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

3、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的法令、法规，尊重地方群体的民俗习惯。

第四条、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质量要求：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依据：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五条、计量与结算

1、本合同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和计量支付的数量结算。工程设计变更的，双方对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决定。

2、项目占地和苗木赔偿款先由乙方垫付，竣工结算时一并核算，甲方和工程款一起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付款 30%，工程量施工到 70%时付款 2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30%，项目审计后支付至 97%，留 3%质保金。质保金在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甲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按照施工需要修建必要的道路等临时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采取实施。

3. 施工期间如乙方遭遇之实际状况或人为障碍造成与图纸不符，应即报请甲方裁决处理，所需费用及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或



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停止一切支付，如能及时改正即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否则在甲方书面函告乙方后仍不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信誉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处以罚款并收回本工程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工程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安排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竖立甲方规定的各种标志标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形象。

第九条、附则

1、在本工程的施工和对外交往中，乙方应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一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后效，在工程结算完、质保期满后、自行失效。

附件：1. 凤县沙坝姬家坪山体广告字设计制作项目后期质保维护安全协议

2. 凤县沙坝姬家坪山体广告字设计制作项目投标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3日



凤县沙坝姬家坪山体广告字设计制作项目 后期质保维护安全协议

甲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3056224949XN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天水路

联系方式：0917-4764665

乙方：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许轩豪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安居新村1栋101室

联系方式：1509107866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凤县沙坝姬家坪山体广告字设计制作安装工作，为明确后期用电及维护责任，保障广告字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后期用电管理

（一）用电设施建设

1. 乙方负责完成山体广告字专用供电线路及配套设施（配电箱、电表、防雷装置等）的设计、安装与调试，确保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
2.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线路铺设对山体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做到工完场清。



（二）用电安全责任

1. 乙方需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业电工（持有效电工证）每季度对线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线路老化、短路、漏电等隐患。
2. 如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线路故障引发安全事故（如火灾、触电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赔偿、抢险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二、广告字维护管理

（一）日常维护要求

1. 维护周期：在质保期范围内，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按以下频次开展工作：
 - 常规巡检：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确保广告字外观、结构稳定性及照明系统运行状态；
 - 深度维护：每季度 1 次，对钢结构焊接点、螺栓紧固度、防锈涂层、照明线路等进行全面检测；
 - 特殊维护：遇极端天气（暴雨、大风、暴雪等）后 24 小时内，须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2. 维护内容：
 - 结构维护：对广告字钢结构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及时更换变形、断裂部件；
 - 照明维护：修复或更换损坏的 LED 光源、控制器等，确保夜间显示完整；
 - 外观维护：定期清洁广告字表面污渍、附着物，修复褪色、破损的画面。

（二）应急响应机制



1.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应急联系人，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如结构倾斜、部件脱落）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 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拆除危险部件等应急措施，后续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三）维护档案管理

1. 乙方须建立广告字维护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维护、维修的时间、内容、更换部件清单及现场照片，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广告字使用周期。
2. 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分析设备运行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质保维护期限

依据凤县沙坝姬家坪山体广告字设计制作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钢结构、铝板字质保期 5 年、LED 灯珠质保期 3 年，高压电路质保维护依据国家通用标准 2 年，质保维护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维护期满后，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用电及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问题。
2. 按约定及时支付电费及维护费用，协调处理与第三方的用电纠纷。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用电设施验收、电费结算等工作。
2. 严格履行维护职责，确保广告字安全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广告字结构或用电线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义务，每逾期 1 日，按年度维护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维护缺失导致安全事故的，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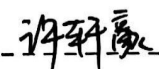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